

西北工业大学文件

校财字〔2023〕169号

关于印发《西北工业大学 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盘活存量资金，学校制定了《西北工业大学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并经2023年6月7日学校财经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北工业大学

2023年6月21日

西北工业大学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

(经 2023 年 6 月 7 日学校财经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结转和结余资金（以下简称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盘活存量资金，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央部门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财预〔2016〕1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西北工业大学财务预算管理办法》（校财字〔2016〕10号）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结转结余资金，是指纳入学校当年预算，在年度结束时，未列支的各类资金，包括结转资金和结余资金。

第三条 结转资金是指预算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下年度需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预算资金。

结余资金是指项目实施周期已结束、项目目标完成或项目提前终止，尚未列支的项目预算资金；因项目实施计划调整，不需要继续支出的预算资金；预算批复后连续两年未用完的预算资金。

第四条 结转结余资金按照支出性质分为基本支出结转结余资金和项目支出结转结余资金。基本支出是指学校为保障正常运转、完成教学科研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项目支出是指学校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发生的支出。

第五条 结转结余资金的核算和统计应与会计账表相关数字保持一致。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财务处是学校结转结余资金的牵头管理部门，负责基本支出和学校自筹资金安排的项目结转结余资金的管理。

第七条 项目归口部门是项目支出结转结余资金的管理部门，按照“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财政项目结转结余资金的管理。

第三章 基本支出结转结余管理

第八条 基本支出结转结余资金包括财政资金基本支出和非财政资金基本支出。

第九条 年度结束后，尚未列支的财政资金基本支出全部作为结转资金管理，结转下年继续用于基本支出。

第十条 非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包括：

- （一）学校人员经费和公共运行费；
- （二）学院基本运行费；
- （三）部门管理运行费；
- （四）专项业务费；
- （五）教育事业收入结算经费；
- （六）其他经费。

第十一条 年度结束后，尚未列支的非财政资金基本支出全部作为结余资金管理，其中，学校人员经费、学校公共运行费、部门管理运行费和专项业务费结余由学校收回，统筹安排；学院基本运行费以及学院、教学及学术支撑单位、科研及产学研单位取得的教育事业收入形成的结余按规定进行分配；其他单位组织的教育事业收入形成的结余不进行分配。

第四章 项目支出结转结余资金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支出包括：

（一）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经费，包括“双一流”建设、改善基本办学条件、教育教学改革、基本科研业务费、国拨科研、国拨基本建设及陕西省“双一流”建设发展专项补助经费等；

（二）纵向科研经费和横向科研经费；

（三）学校自筹项目经费；

（四）学院自设的项目经费；

（五）其他项目经费。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周期内，年度结束时，预算资金尚未列支的部分，作为结转资金管理，下年按原用途继续使用。项目实施周期结束后，连续两年未用完的资金，由学校收回，统筹安排。

第十四条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之前，均视为项目实施周期内，年度结束时，预算资金尚未列支的部分，作为结转资金管理，下年按原用途继续使用。

第十五条 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经费，结余资金按国家相关规定管理。其中，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综合绩效评价后，结余资金留归学校统筹安排，优先用于原项目团队的科研活动直接支出。

第十六条 按照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国拨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后，学校应及时办理工程价款结算和清理项目结余资金，并及时编报竣工财务决算，报上级部门审批，结余资金由上级部门收回。

第十七条 纵向科研项目完成任务并通过验收结题后，项目负责人应在六个月内办理结算手续，结余资金全部转入项目负责

人纵向发展基金，另有规定的除外。

横向科研项目完成任务并通过验收结题后，项目负责人应在一年内办理结算手续，结余资金按不高于5%的比例转入学院基金，其余部分转入项目负责人横向发展基金，由课题组统筹使用，另有规定的除外。

未及时办理结算手续的科研项目，由科学技术研究院牵头进行清理，统一办理结算手续。

第十八条 学校自筹项目经费（含财政项目学校自筹配套经费）结余资金由学校收回后统筹安排。

第十九条 学院自设的项目经费结余资金由学院收回后统筹安排。

第五章 控制结转结余资金规模

第二十条 各单位应努力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细化预算编制，对跨年度实施的项目，要合理安排分年度支出计划，根据实际需求编报年度预算。

第二十一条 预算执行中，各单位应及时跟踪预算资金使用情况，分析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采取措施合理加快执行进度。

第二十二条 对需要政府采购的项目，要加快办理采购手续，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第二十三条 对预算执行缓慢，结转结余资金金额较大的单位，在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时，将相应减少该单位支出预算。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